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44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安徽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发展实际，省教育厅经认真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安徽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见附件2），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做好2019年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工作，请各校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规定的报送条件，认真开展择优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限额

根据学校办学层次和水平、现有专业点数等测算，拟定了申报限额（见附件3）。

二、遴选程序

高校根据要求组织校内遴选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我省“质量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38.95.115/QRMIS>）进行申报，并以公文形式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成立审核委员会开展审核后，统筹确定报送教育部的专业名单，并组织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高校使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三、报送时间

请各校6月3日前在“质量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并将纸质推荐文件和系统自动生成的申报项目汇总表（自行编辑无效），一式两份寄送至教育厅高教处902室。

联系人：胡慧慧、彭璐；联系电话：0551-62815925、62831841。

寄送材料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902室（邮编：230061）。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

2.安徽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高厅函〔2019〕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双万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要求，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经研究，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2019—2021年，建设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和100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二、建设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两步走”实施。报送的专业第一步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三、建设方式

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报教育部，当年 10 月与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一并公布

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将对质量的追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五、报送办法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由培报教育部，其他由主管部门所属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同音

六、组织保障

计划 2.0 负责部委（单位）统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各高校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当统筹利用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等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和其他各类资源，各

3. 在线报送时间和网址。在线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6 月 30 日,请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 <http://udb.heec.edu.cn>),按照系统提示填报。

4. 在线审核和提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报送系统,严格按照限额,完成所属高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核和提交工作。

5. 纸质材料报送。高校在线报送完成后,请导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加盖本校公章。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教育部。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材料寄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邮编: 100816。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朱蓓蓓、徐健,

010-66097092,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文科处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4月4日印发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0822	核工程类	12
0823	农业工程类	29
0824	林业工程类	9
082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158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31
082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106
0828	建筑类	139
0829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35
0830	生物工程类	72
0831	公安技术类	23
0901	植物生产类	83
0902	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	17
0903	动物生产类	21
0904	动物医学类	26
0905	林学类	43
0906	水产类	14
0907	草学类	8
1001	基础医学类	9
1002	临床医学类	80
1003	口腔医学类	25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26

专业类代码	专业类	拟建设数量
1011	护理学类	48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268
1202	工商管理类	674
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	23
1204	公共管理类	247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17
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103
1207	工业工程类	48
1208	电子商务类	100
1209	旅游管理类	143
1301	艺术学理论类	4
1302	音乐与舞蹈学类	198
1303	戏剧与影视学类	216
1304	美术学类	157
1305	设计学类	474

附件 2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信息采集表

高校名称: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专业代码: _____

专业类: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填 表 说 明

1. 采集表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达准确严谨。填报

2. 采集表须在线填写。

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附件在申报系统内提交。

目 录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3. 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4. 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7. 其他事项

效

8. 其他事项

一、所在高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办学 基本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部省合建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作办学		
在校本科生总数	人	近3年年均本科招生数	人
专任教师总数	人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生师比		专任教师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比例	%

二、报送专业情况

1.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专业设立时间		所在院系名称	
专业总学分		专业总学时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本专业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注：以上数据填报口径为 2018-2019 学年数据。

2. 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3. 近 3 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

年份	毕业生人数	境内升学人数	境外升学人数	就业人数	自主创业人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4. 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励或支持名称	时间	等级	授予部门
教学成果奖	1					
	2					
	...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1					
	2					
	...					
专业建设	1					
	2					
	...					
课程与教材	1					
	2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限 500 字以内)

6.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限 1000 字以内)

7.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限 500 字以内)

8.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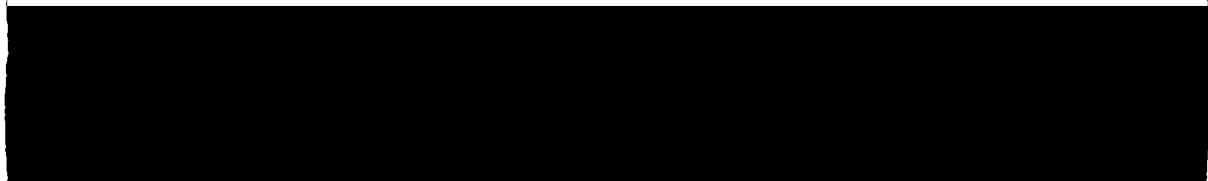
(限 500 字以内)

9. 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结果和外部评价

(限 500 字以内)

三、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

(限 500 字以内)



附件 2:

安徽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0号)和《安徽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
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
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一
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

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

三、主要原则

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面向全部专业。覆盖全部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分“赛道”建设。“双一流”高校、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名额分列；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统筹协调实施。在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基础上，统筹协调

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三所“双一流”高校牵头相关省属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试点工作，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为依托，由各校制定招生培养方案，面向全省高校完成大学一年级学业的在校生，在高校推荐成绩排名前列的学生中进行遴选。试点规模每校30-50人左右，2019年启动实施。

五、报送条件

（一）报送高校需具备的条件

1.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2.不断完善本科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 和取得取得小成果六次

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二）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专业结构合理。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实验教学等方面的安全责任事故。

2. 世界大学学术网 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高。

5.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六 遴选办法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各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20%。截至 2019 年 3 月，我省 34 所普通本科高校、9 所独立学院共设有 313 类、2291 个本科专业点。依据每年我省新增 80 个左右本科专业推算，截至 2021

为 490 个。2019 年教育部要求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15%，即 343 个。我厅将按照教育部的限额要求，分年度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进行推荐。

（三）遴选办法

1.分类统筹。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在高校报送时，须注明

3.动态调整。2020 和 2021 年的申报限额将综合之前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获批成功率，予以综合调整。2021 年还将根据国家统筹的专业类指标进行统筹。

七、组织保障

（一）构建三级实施体系。各高校要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推动构建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实施体系。

（二）完善经费保障。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地方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和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各高校筹措配套资金，支持、保障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为更好激发高校发展动力，我省拟遴选 590 个左右的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通过专业评估对末位 20%左右的专业进行淘汰，确定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省教育厅和高校加强对计划实施过程跟踪，针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于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专业建设点予以撤销。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对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案例进行总结，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交流，充分

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讲好“安徽高等教育故事”。

附件3:

2019年推荐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点数	限额
1	安徽大学	99	28
2	安徽师范大学	105	26

抄送：教育部高教司。